



手冊大綱

壹、學校公共意外保險快速導覽.....	P.2
貳、前言	P.4
參、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承保內容	P.5
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學生團體保險」比較分析...	P.7
伍、「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國家賠償」比較分析.....	P.8
陸、理賠流程說明及 Q&A.....	P.9
柒、明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校園網站之介紹.....	P.22
捌、保單範本及條款詳細內容.....	P.45
玖、各縣市服務窗口電話、地址.....	P.89

壹、學校公共意外保險快速導覽

Q1 本保險的由來為何？

A：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3 條之 3、國民教育法第 5 條之 1、職業學校法第 15 條之 2 及高級中學法第 6 條之 3 所定，各該主管機關應為其所主管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故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教育部每年編列保費預算，以公開招標方式甄選保險公司，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全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保險可使學生、家長、學校志工、進入校園的社區居民在校園中發生學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意外事故時，能獲得保險理賠。102 年 2 月 1 日起保單承保對象擴及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明台保險係 110 年公開招標之得標廠商，依契約提供本保險之服務。

Q2 本保險的適用學校為何？

A：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分校、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公立國民小學、經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立幼兒園、以及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皆為本保險的適用學校（被保險人）。

Q3 本保險之適用學校（被保險人）是否須自行負擔保險費？

A：本保險之保險費係由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並撥付各縣市政府支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分校則由法務部矯正署編列預算支應。故符合本保險所述之適用學校（被保險人），無須負擔任何保險費即可享有本保險之保障（惟個別學校若有另外自行投保之保單則不屬本保險之範圍）。

Q4 本保險提供的保障及保險金額為何？自負額為何？本保險所指之「第三人」對象為何？

A：1. 本保險係保障被保險人（即學校）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如下（保險期間：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每一人體傷死亡：新台幣 600 萬元（適用每一學校）

每一事故體傷死亡：新台幣 6000 萬元（適用每一學校）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台幣 600 萬元（適用每一學校）

保險期間每一縣市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6 億元

上述金額皆為「限額」，並非「定額」。

其他詳細承保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5-88 頁

3. 自負額：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0 元

第三人：除學校、幼兒園或其執行職務之教職員工以外之第三人均屬之，例如學生、家長、來訪賓客、未執行職務之教職員工或其他第三人。

Q5 意外事故發生時應找誰報案申請理賠？

A：意外事故發生時請與明台保險公司聯繫。除可透過本公司建置的校園網站亦可就近洽詢本公司各縣市服務窗口（請參考本手冊第 89 頁），將有專人提供服務。相關理賠流程及申請文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9-21 頁。

Q6 如何使用網路報案申請理賠？

A：請連結本公司官網，進入「明台校園網站」，並以個別學校之帳號、密碼登入後，選擇「理賠專區」，即可線上理賠報案（首次登入請務必配合系統指示變更密碼）。若需網站相關使用說明，請參考本手冊第 24-44 頁之說明或於登入後至「下載專區」下載網站操作手冊。

Q7 是否有意外事故發生，本保險即可理賠？

A：本保險為責任保險而非傷害保險，係承保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人（即學校）對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所以意外事故是否屬承保範圍，仍需視被保險人對該意外事故，是否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而定。相關說明請參考本手冊第 7 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學生團體保險」之比較分析。

Q8 為何適用學校沒有個別的保險單？

A：本保險之保險單係以全國各縣市為單位，由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統一辦理投保手續，保單正本已發給該單位，並非針對個別適用學校一一開立保險單；惟個別學校若需要投保之證明文件，請連結本公司建置之校園網站，下載學校之投保證明。

Q9 為何要舉辦此說明會？

A：依本保險之招標規範，得標廠商（即保險公司）需於約定的時限前，針對各縣市被保險學校於保險期間內完成至少兩梯次的教育訓練說明會。



貳、前言

本手冊之用途在於協助校方承辦人員了解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與學生團體保險及國家賠償的差異，並能快速進入明台 24 小時網路理賠專區，在第一時間取得保險理賠的支援，減輕學校的負擔與壓力。

教育部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3 條之 3、國民教育法第 5 條之 1、職業學校法第 15 條之 2 及高級中學法第 6 條之 3 等，各該主管機關應為其所主管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由教育部編列保費預算，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幼兒園全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讓學生、家長、學校志工、進入校園的社區居民於校園發生學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意外事故時，能獲得保險理賠。藉以構築出一個校園安全防護網。

前揭所稱學校及幼兒園，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參、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承保內容

一、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 至 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人體傷死亡：新台幣 600 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死亡：新台幣 6000 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台幣 600 萬元

保險期間每一縣市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6 億元

自負額：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0 元

二、名詞說明

被保險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私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分校、以及經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

第三人：除學校、幼兒園或其執行職務之教職員工以外之第三人均屬之，例如學生、家長、來訪賓客、未執行職務之教職員工或其他第三人。

本保險契約受雇人包含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專任教師、教官、護理人員及學校(幼兒園)雇用或教育主管機關派駐學校(幼兒園)之所有其他人員。

三、基本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雇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四、附加承保範圍

(一) 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

- 1.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2. 因被保險人於載明之營業處所內，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3. 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生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
- 4. 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二) 停車場責任

(三) 游泳池責任

(四) 電梯責任

(五) 僱主責任

(六) 附加被保險人

(七) 天災限定賠償體傷責任

(八) 校外教學或活動責任

(九) 學校導護責任

(十) 學校志工責任

- (十一) 學校志工及交通安全導護第三人責任
- (十二) 野生動物侵襲
- (十三) 廣告招牌責任(甲式)
- (十四) 交互責任
- (十五)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
- (十六) 獨立承攬人責任
- (十七) 受託物責任
- (十八) 慰問金費用
- (十九) 代車費用
- (二十) 特別約定
- (二十一) 資訊安全防護

五、基本除外不保事項

1. 戰爭：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服所致者。
2. 核子分裂：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3.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4. 天災：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5.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6. 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務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7. 非法行為
8. 專業責任：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9. 故意行為：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10. 疾病：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11. 酒駕：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以上除外不保事項係屬檢錄摘要，實際內容仍依保單條款為準。**

六、特別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一)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二)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三)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學生團體保險」比較分析

賠付對象

學校

學生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學生團體保險
被保險人	學校及幼兒園	學生
保險標的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對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學生的生命及身體
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負最高賠償 <u>限額</u>	死亡或失能保險金採 <u>定額</u> 給付，醫療費用採實支實付
賠償範圍	對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之賠償責任	保障學生之疾病或意外傷害

◎教師對學生體罰違反教師法，屬於責任險除外不保的故意行為。

公共意外責任險和學生團體保險的區分其實不難，前者強調的是事故的發生是否可歸責於校方，而學生團體保險只要是意外事故造成學生傷亡，無須追究校方是否有責任。

例如，學生在校園運動場上跌倒，若是因地面有坑洞導致，起因於校方未善盡場地管理之責，便屬於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承保範圍，但若是學生自身不小心跌倒受傷，場地並無不當，則應歸屬於學生團體保險的承保範圍。

伍、「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國家賠償」比較分析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國家賠償
請求賠償之事由	被保險人依保單承保範圍而對第三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	國家賠償者，即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或公有之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由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制度。
請求程序	被保險人接獲第三人賠償請求後通知保險公司。	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說明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主要是承保被保險人(學校)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其法源依據有可能是民法、甚至國家賠償法等等，如被保險人屬於公務機關，就可依國家賠償法提出國賠申請，然如果被保險人非屬公務機關，如私立幼兒園，受害第三人就無法提出國賠申請。

公務機關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如發生事故，受害第三人向公務機關提出理賠申請時，可由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協助辦理理賠事宜，另受害第三人也可選擇向該公務機關提出國賠申請，此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會待國賠申請程序完成後，依國賠內容及保險承保範圍協助公務機關辦理理賠事宜。

例如，學生在公立學校校園運動場上跌倒，若是因地面有坑洞導致，起因於校方未善盡場地管理之責，後續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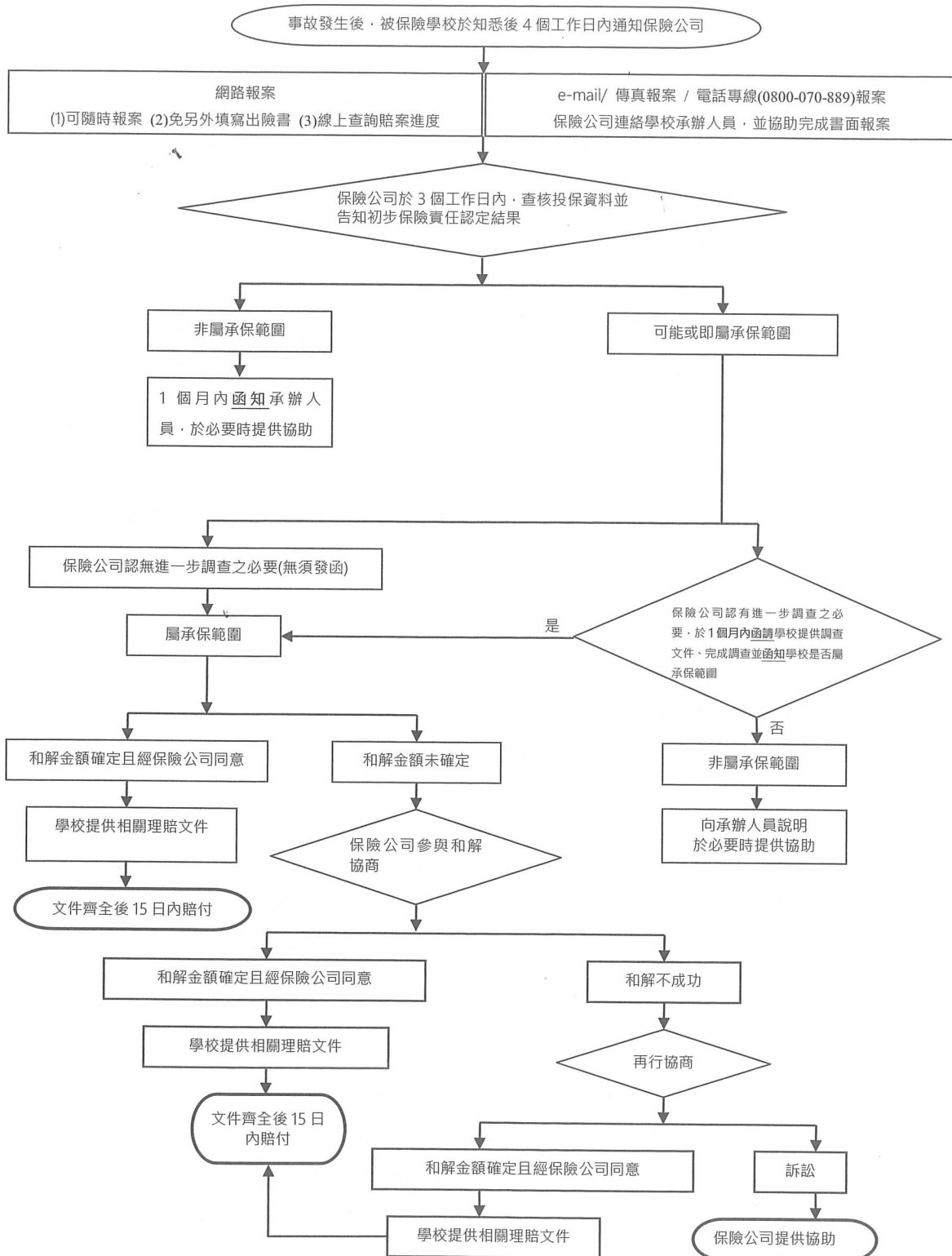
1. 學校通報保險公司後，保險公司協助學校與學生或其家長達成和解後，由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依其承保內容，完成理賠賠付。
2. 學生或其家長直接申請國家賠償，學校雖然也通報保險公司，然因案件進入國賠程序，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會待國賠程序完成後，依國賠及保單承保範圍協助學校完成理賠程序。



陸、理賠流程說明

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理理賠流程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理理賠流程圖



（一）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二）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三）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四)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五) 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款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理賠申請文件

(一) 第三人財物損害

理賠申請文件	財損
1. 出險通知書	◎
2. 損失清單 (請詳列第三人財損項目及金額明細)	◎
3. 估修單	◎
4. 發票	◎
5. 受害第三人行照、駕照影本(第三人損害為車輛財損時)	◎
6. 和解書/法院判決書/調解委員會調解協議書	◎
7. 出險事故現場照片/第三人財損照片	◎
8. 給付憑證(支票影本/現金簽收領據/匯款證明等)【被保險人先行給付時】	◎
9. 賠款接受書/保險賠款匯款同意書/保險單影本	◎
10. 其他文件_____	

(二) 第三人體傷、死亡

理賠申請文件	醫療	死亡
1. 出險通知書	◎	◎
2. 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書正本	◎	◎
3. 醫院/診所醫療收據	◎	◎
4. 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		◎
5. 受害第三人身分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及除戶證明(死亡)	◎	◎
6. 和解書/法院判決書/調解委員會調解協議書	◎	◎
7. 出險事故現場照片	◎	◎
8. 給付憑證(支票影本/現金簽收領據/匯款證明等)【被保險人先行給付時】	◎	◎
9. 賠款接受書/保險賠款匯款同意書/保險單影本	◎	◎
10.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同意書	◎	◎
11. 其他文件_____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出險通知書

TO :

FAX :

保單號碼	-		保險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賠案編號	總公司				
被保險人										分公司					
地址							電話			傳真	()				
出險時間	年	月	日	時	出險地點										
事故類型	☐ 1. 人員受傷 / 死亡 ☐ 2. 財物毀損 / 滅失 ☐ 3. 其他														
事故處理聯絡人				電話/手機	()				傳真	()					
損失情形	1. 人員傷亡姓名			2. 財物毀損明細					3. 其他						
預估損失金額 (新台幣)										自負額					
主體			體傷			財損			其 它						
請詳述出險事故經過：															
憲警	☐ 1. 憲警立即現場處理 ☐ 2. 事後憲警報備 ☐ 3. 無憲警單位處理														
處理	憲警單位名稱：			電話：			處理員警姓名：								
茲特聲明本通知書所填各項均為余所知真實情形否則自願放棄保險之一切權利。 個人資料聲明條款：本公司 (人) 同意各產物保險公司得使用此通知書上相關資料於產物保險業一般行政業務。 ※注意事項： 出險後應立即將本通知書送交本公司，惟本公司接受通知書並非表示完全承認責任。															
被保險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件 條 解 和	況 情 險 出	見 證 人	人 書 解 和 立			
				姓 乙 名 方	姓 甲 名 方		
本和解書乙式 ☐ 份除雙方各執乙份外餘 ☐ 份分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 ☐ 等單位查存。	一、 二、 三、 茲鑑於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結案由甲方賠付乙方 嗣後無論任何情形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再向甲方及其相關人員要求其他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及刑事事追 訴等情事，右列各項和解條件經甲乙兩方同意遵守特立和解書為憑。	年 月 日 時 分					
				章 蓋 名 簽			
				號 編 一 統 證 份 身			
			址 地 籍 戶				

和解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和解地點：
 簽具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險賠款同意書

年 月 日

賠案號碼

一、茲為本公司（本人）投保之 08 號 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內所保之保險標的於 年 月 日發生保險事故而申請理賠乙事，今立書人願接受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以作為本件保險事故之保險賠償金，該項賠款係因發生 致

☐ 體傷 ☐ 死亡 ☐ 財物損失

二、上項理賠本公司（本人），委請

貴公司如數支付指定領款人：

1. ☐ 被保險人具領。
2. ☐ 修理廠 具領。
3. ☐ 受害第三者 具領。

並同意賠款撥入下列帳戶。

本案已告圓滿結束，本公司（本人）絕不再作任何請求並放棄一切追訴之權，特此一併聲明。

三、本公司（本人）鄭重聲明：除上述保單之外，本公司或任何他人未就本保險標的投保其他保險。

此 致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 照

四、被 保 險 人：

簽 章：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住 址：縣 市 鄉 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五、領 款 人：

簽 章：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住 址：縣 市 鄉 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六、匯款帳戶：

銀 行 名 稱	存 款 種 類		存 戶 名 稱
	(	() 活期儲蓄存款	
分行 支庫(部)	(		帳 號

*存戶需與被保險人或領款人相同，帳號需含分行別、科目別、帳號及檢查號碼。

*請詳細工整填寫，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法辨識或無法匯達或遭退匯時，所導致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三、理賠案例

案例一

事故說明	000年00月00日，某國小因學校廚房供應之營養午餐食材不潔，造成該校學生約33人出現上吐下瀉等疑似食物中毒症狀。
理賠處理說明	■學校報案時點：000年00月00日於明台校園網站線上報案 ■初步應對過程：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接獲通報後即與學校承辦人聯絡了解事情發生經過及原因。經查，受傷之學生於事故當日即前往醫院急診，而該校承辦人員於事故發生後一個月始透過網站以網路通報本公司，本案因出現疑似食物中毒症狀學童人數眾多，醫院即通報衛生單位，衛生單位並於接獲通知後派員前往學校抽查環境並取得食餘檢體，經學校提供衛生單位之通知單，確認食餘檢體所含菌體與學生嘔吐物或排泄物檢體一致，確屬食物中毒事件。 ■受理及後續處理： 本案事故依衛生單位檢測結果，發生之原因在於學校食品管理作業之疏失導致食物不鮮，故學校對於受害之學生，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後續協助學校與受傷學生進行和解事宜。 ■最後處理結果： 本案事故發生之原因為學校食品管理作業之疏失導致食物變質、不鮮，造成學童食用後集體出現上吐下瀉等疑似食物中毒症狀，依法學校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依照受害學生所提供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相關單據等文件以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求償函文所付醫療明細核算其損失，並協助校方參與和解、協調事宜。
本案解析	一、相關法令及契約條款 1.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3.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4.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民法193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7.保險法第90條：「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8.公共意外責任險各級學校暨幼兒（稚）園責任附加條款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1)...。(2)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3)...。」 二、相關賠償責任分析 本案因學校食品管理作業之疏失導致提供之食物變質、不鮮，造成學生食用後出現疑似食物中毒症狀；故無論依民法第184條第一項前段或第二項之規定，均可認定學校因其食品衛生管理作業之疏失，致使他人權利受侵害，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注意事項說明	◆ 事故發生後應立即通報保險公司，否則恐會影響意外事故發生原因之認定。 ◆ 學校在食品管理作業管理上應更加謹慎並且妥善保存，降低損害發生之可能。

案例二

事故說明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三人○○○先生於○○市立國中操場運動時踩踏到操場內水溝蓋，水溝蓋破裂導致第三人跌落受傷向學校請求損害賠償。
理賠處理說明	■學校報案時點：000 年 00 月 00 日明台校園網站線上報案 ■初步應對過程：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接獲學校報案後即與學校承辦人員聯絡了解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因，並至現場查勘設備損壞情況。經查，該事故水溝蓋因長期未進行維護更換，已有明顯鏽蝕脆弱情況，學校已將現場拍照存證並架設圍欄，也立即連絡廠商進行修復避免再有事故發生。 ■受理及後續處理：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接獲出險通知後即請學校承辦人員提供事故現場照片，同時依訪查結果及學校承辦人員陳述，事故發生之原因應為學校疏於管理維護校園內設備及設施之安全，水溝蓋年久失修，造成行經該處之第三人受有體傷。 ■最後處理結果： 經本公司理賠人員協助學校與受體傷第三人進行多次協商，並依據第三人提供之診斷證明書、相關醫療醫藥費用單據、薪資證明等文件以茲證明其損失，並經本公司理算後，最終雙方同意以新台幣 XX 元達成和解。
本案解析	1.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民法 193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5.保險法第 90 條：「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6.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至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2.被保險人經營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務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相關賠償責任分析 本案因學校疏於管理並維護校園內設備及設施之安全，未使安裝於操場之設施確實維護牢固，造成經過之第三人不慎受有體傷，故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學校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注意事項說明	◆ 事故發生後應立即通報保險公司並拍照存證，否則恐會影響意外事故發生原因之認定。 ◆ 未能立即復原之事故現場也應設立防護並盡快改善，避免其他事故發生，造成其他第三人損失。 ◆ 學校應派員定期檢視校園內所設置之各項設施、設備，勤於管理維護各項設施、設備以便及時發現高危險處並妥善修繕降低損害發生之可能。



案例三

事故說明	000年00月00日，於○○國小服務之○○○先生依校方指示執行校門口電動鐵門開啟之業務，電動鐵門於開啟途中突然脫軌倒塌，導致該替代役男遭鐵門壓砸受有體傷。
理賠處理說明	■學校報案時點：000年00月00日於明台校園網站線上報案 ■初步應對過程：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接獲通報後即與學校承辦人員聯絡，得知事故現場已委託廠商維修復原但學校已先拍照存證，隨後派員前往事故現場勘查，了解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因。 ■受理及後續處理：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接獲出險通知後即與學校聯絡並派員前往事故現場進一步了解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因，經理賠人員現場查勘以及參考維護廠商研判結果得知，事故原因係校方未定期安排鐵門滑軌保養作業，導致電動鐵門於開啟時因軌道累積之異物發生脫軌倒塌，致該替代役男遭受體傷。 ■最後處理結果： 經本公司理賠人員協助學校與○○○先生進行協商，並依據○○○先生所提供之診斷證明書、相關醫療醫藥費用單據等文件以茲證明其損失，並經本公司理算後，最終雙方同意以新台幣XX元達成和解。
本案解析	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民法193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5. 保險法第90條：「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二、相關賠償責任分析 本案因學校疏於管理並維護校園內設施之安全，未能定期並確實維護電動鐵門設施之運行功能，造成執行職務之○○○先生遭脫落之鐵門壓砸受有體傷，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學校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注意事項說明	學校應派員定期檢視校園內所設置之各項設施、設備，勤於管理維護各項設施、設備以便及時發現高危險處並妥善修繕降低損害發生之可能。



案例四

事故說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下午 3 點 30 分，某國小校園一側圍牆突然倒塌，造成停放於圍牆旁之兩台轎車遭壓砸而受有損害。
理賠處理說明	■學校報案時點：000 年 00 月 00 日於明台校園網站線上報案 ■初步應對過程：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接獲通報後即與學校承辦人員聯絡，得知學校仍保留事故現場，隨即於當日派員前往事故現場勘查，了解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因。 ■受理及後續處理： ◆經理賠人員現場查勘所得，位於校門北側之一處圍牆，疑因年久失修、腐蝕嚴重，於事故當日發生坍塌，造成停放於一旁路邊之第三人車輛共計兩台遭壓砸而受有損害。 ◆經向學校取得受損車主電話後，立即連絡車主告知受損車欲進廠送修時應轉知本公司理賠人員時間、地點，理賠人員於接到修車廠通知受損車輛進廠後，即至修車廠進行估修，確認估修品項暨攝影存證後，修車廠始可進行修復。 ■最後處理結果： 待車輛修復完畢後，本公司提供和解書與賠款同意書請學校與受損車主進行和解，保險公司於收齊理賠文件後，完成本件理賠。
本案解析	1.依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依法學校應負賠償責任。 2.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本案因校園圍牆年久失修、腐蝕嚴重，致使圍牆下方支撐力不足而發生倒塌事故，進而毀損第三人等之車輛，故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學校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注意事項說明	學校應派員定期檢測校園環境內所設置之各項設施，勤於管理維護以便及時發現高危險處並妥善修繕降低損害發生之可能。

四、理賠 Q&A

1.問：學生於上體育課時，在籃球場被掉落籃框砸到頭，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屬理賠範圍。

2.問：校園內椰子樹葉掉落（或其他樹木），打傷學生、家長或校外人士，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樹木視同學校設施之一部份，應定期修剪。若樹枝、樹葉掉下打傷學生，被保險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屬理賠範圍。

3.問：幼兒(稚)園或學校學童因椅子有翹起之鐵釘，不慎勾到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屬理賠範圍。

4.問：下課時，學生扶靠欄杆休息，欄杆整個垮下來，學生從樓上掉下來，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屬理賠範圍。

5.問：校園牆壁有鐵釘或其他突出物，學生經過遭刮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屬理賠範圍。

6.問：學生因廁所地板濕滑而滑倒，手肘撞地因而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屬理賠範圍。

7.問：學生行經校內紅磚道路，其中一塊紅磚因底層砂石掏空致該名學生踩空跌倒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屬理賠範圍。

8.問：下課時間去上廁所，打開水龍頭洗手時，洗手台整個崩落導致學生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屬理賠範圍。

9.問：幼兒(稚)園或學校於提供午餐時，因食物不潔，致學生集體食物中毒，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在載明之業務處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被保險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屬理賠範圍。

10.問：電梯故障，突然失速掉落，學生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屬理賠範圍。

11.問：學生放學後騎自行車返家，途中不慎與他人發生碰撞，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非保單承保範圍；本案例因學生自身不小心與他人發生碰撞而受傷，學校設施並無缺失，非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對受傷學生並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非屬保單承保範圍。

12.問：學生於遊戲器材區溜滑梯玩耍，因腳踩空導致從溜滑梯旁跌落地上，手部骨折，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非保單承保範圍；因學生玩遊戲自身不小心因而受傷，學校設施並無缺失，非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對受傷學生並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非屬保單承保範圍。

13.問：一群學生在校內涼亭附近玩遊戲，某生跑到涼亭內欲跨越椅子，腳勾到椅背卡住導致摔到地上，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非保單承保範圍；因學生玩遊戲自身不小心因而受傷，學校設施並無缺失，非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對受傷學生並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非屬保單承保範圍。

14.問：學生玩鬼抓人的遊戲，誤將一名女學生推下，該生不慎跌落，造成左手骨頭斷裂，臉部擦傷紅腫，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非保單承保範圍；本案例因學生間玩遊戲自身不小心因而受傷，學校設施或是管理上並無缺失，被保險人對受傷學生並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非屬保單承保範圍。

15.問：學生於校內騎自行車因剎車失控，致使跌倒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非保單承保範圍；本案例因學生自身未注意車況安全所致，學校設施或是管理上並無缺失，被保險人對受傷學生並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非屬保單承保範圍。